

#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

##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為<u>確保糧食安全政策並照顧農民</u>，<u>申請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之水權登記案</u>，<u>主管機關得免收第二條所定各款費用</u>。</p>	<p>第八條 為減輕農民負擔，農民申請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之水權<u>展限登記案</u>，主管機關得免收登記費。</p>	<p>為確保糧食安全政策並照顧弱勢農民，因應氣候變遷及人口老化威脅下之國家重要公共利益，爰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於報請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後修正本條，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者，免收本標準第二條所定各款費用。</p>
	<p>第八條之一 農民配合主管機關公告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作業規定完成申報並配合完成複查作業者，於作業期限內申請農業用水水權登記時，主管機關得依附表收費基準計徵登記費及履勘費，並將執行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八修正，免對納管農業水井另訂收費基準，爰刪除本條。</p>